

中華民國十九年財政廳印

雲南改革稅制計劃書

陸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034B

228013



雲南省政府主席
照玉



雲南財政廳長陸崇仁玉照

改革稅制計劃書弁言

海 廣 书

一國租稅制度之良否匪特關係國家財政即社會之經濟亦恒因是而變遷故應時勢之需求往往有改革之必要我國稅制沿襲古法租庸徭役皆專制思想所結晶求合於科學之設施為系統的組織殆憂甚其難自清代辦釐金而稅制益趨惡化自關稅訂成條約而國權更受摧殘是以近時裁釐改稅關稅自主之運動知為我同胞所不容不努力者矣伏讀

先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亦諄諄以廢除苛捐雜稅為言救濟民生斯為急務去歲裁釐委員會成立迭奉

中央政府命令規定裁釐期限全國一致舉行

省政府主席龍公與各務委員胥抱熱心銳圖改革迭次會議辦法令飭到廳於是改革稅制籌備處遂於本年八月組織開辦以_{學仁}之非材再度奉命任財廳事適承其乏經與劉君幼堂暨各同人竭數月殫精畢慮之研究迺草擬此計劃書呈請

省政府鑒核又經政府各委員審_酌再四增刪甫成定本今付之剞劂矣滇地邊徼外貨

之輸入甚多內產不足與之競爭爲保護增進吾漁農工商業計故計劃書中除遵照
中央政府命令廢除苛捐雜稅裁撤釐金並舉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牌照稅並整理舊
稅分別歸併以資抵補外其注重之點即極端減少收稅局所設置要區使爲一度之征
收而復難偷漏繞越分別本產外產使本產本銷貨物得自由通銷內地漸有價值低鑑
之機會斯計劃之微意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暨改革理由均列載計劃書各章中苟謂改
革一事頭緒萬端矧屬財政範圍關涉尤形繁複計劃書雖成不敢謂無疏漏之處尙望
各界明達錫以良篤庶得隨時修正改良尤切盼禱也特紀述崖略以弁於卷首民國十
九年十月陸崇仁序

財政廳呈省府文

呈爲遵令議擬改革稅制計劃書呈請核定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中央財政部先後電令定期裁釐舉辦特種消費稅及整理地方稅以資抵補並於陳前廳長呈報奉

財政部庚電派員赴京案內奉

鈞府指令內開裁釐後應如何設法籌補仍由該廳從速詳悉擬定方案呈候核行各等
因奉此陳前廳長當以裁釐牽動甚大亟應從根本上將稅制澈底改革爲一勞永逸之
計諭飭征收科組設改革稅制等備處指派科中職員並諮詢廳外素有經驗士紳暨徵
求民衆意見擬定辦事日程分組工作努力進行廳長到任復經督飭迅速辦理隨時指
示方略昨據該科擬具計劃書呈核前來廳長竊查吾滇稅制沿自有清比歲以來軍事
倥偬未遑加以整理因陋就簡迄於今日擔負既不公平官吏徒資中飽國家收入有限
地方刮取無窮上下交困杌隉不安際茲訓政時期自應從事改良現蒙

鈞府提倡於上成效自必可期但茲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考慮審慎不厭求詳

廳

長悉心核閱計劃書內所列十項除第一項係總論外其餘九項可分爲整理取消舉辦二天部屬於整理部分者曰田賦曰契稅曰印花稅曰菸酒稅曰牲屠稅曰縣區地方財政屬於取消部分者曰釐金曰商稅（因事屬取消故未列專項）屬於舉辦部分者曰特種消費稅曰營業牌照稅曰宅地稅以上所擬各節尙屬詳明且悉以減輕人民負擔收入不致短少爲主旨隨提交廳務會議研議斟酌損益復事修正務期實行有效用以仰副

鉤座銳意革新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謹將計劃書繕具呈

核即請提交會議俟奉

訓示後即飭將各項稅率及其餘章則妥爲規畫擬訂繼續呈請

核定所有遵令擬定改革稅制計劃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俯賜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革稅制計劃書一冊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六 三 六 九 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主 席 鮑 爲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擬呈改革稅制計劃書請核定施行到府當於十月七日提經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交本府各委員就財廳開會審查具覆再行核定令飭該廳定期函請到廳審查在案茲據各審查委員簽稱案奉鉤府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派委員等到財廳審查財廳前擬改革稅制計劃書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到該廳將計劃書分別審查加以修正當將原書應行修正各點逐一簽明理合連同計劃書具簽呈請鉤府鑒核等情據此復於十月廿一日提經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准照審查及修正辦理除指令外合將修正計劃書令發該廳仰即遵照簽示各節分別修正辦理一俟修正完畢仍將原件呈府備案勿違此令

計發計劃書一本粘簽十六紙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主 席 鮑 爲

日

目錄

第一項

總論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

第三項

營業牌照稅

第四項

宅地稅

第五項

田賦

第六項

契稅

第七項

印花稅

第八項

菸酒稅費

第九項

牲畜稅

第十項

縣區地方財政

附件一

附件二

中央政府

民國十九年四月

總論

序

五日由本部召集各省财政司长及副司长

會議於北平大典堂召開公會代議院及各司局長會同
商討本年度各項預算案及各項開支並擬定各項辦法以
資應付政府全體公職員及各司局長會同商討本年度各項
辦法以資應付政府全體公職員及各司局長會同商討本年度各項
辦法以資應付政府全體公職員及各司局長會同商討本年度各項

民國十九年四月

國民政府行政院命令第一零五號內閣總理兼財政總長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聞本命令于四月十日起所有空頭支票及銀全之二切發捐一并裁撤等因奉此相應錄

(一) 第一項 總論

(二) 中央明令裁厘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奉

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電略開「吾國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國家財政日益窮困社會經濟日益衰落自非將不平等之關稅問題根本解決及稅制惡化之厘金裁撤不足以謀財政制度之改造與國民經濟之發展當經本會議決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各稅一律裁廢以示除惡務盡之意並改辦特種消費稅以新稅政」并奉

財政部先後電令「……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於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由本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及東
南粵漢等總商會暨各省商會聯合會代表成立裁厘委員會」

本年一月六日本省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零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等因奉此相應錄

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一其後迭奉

財政部電開「：查裁釐爲中央已決定之政策期在必行該省自應查照裁釐委員會議決案甲項依限裁撤一面改辦特種消費稅及整理地方稅以資抵補倘再不敷應再依照國地收支標準造送確實預算呈請中央核奪不得藉故推延致碍通案至對於裁釐後應如何預籌抵補並應擬具方案呈報以備採擇諮詢；」

(二) 省府明令裁釐

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五八零號略開「：准

財政部電開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宣佈裁釐定於七月十五日成立裁釐委員會議決案件由財政部執行等語茲本部定於七月十五日在本部成立裁釐委員會議特電奉聞敬希諒照等由准此登裁釐一案勢在必行既經成立委員會自應由該廳查酌議擬呈候核辦；」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八二九號內開「：第五項：實行裁釐及取銷入口貨特捐之抵補方法案於七月二十二日經第一七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全省釐金期於本年底實行裁撤其抵補方法由財政廳就特

種消費稅及營業稅等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三

因裁釐牽動甚大為一勞永逸計將稅制加以整理故定名為改革稅制

(2) 現行稅制之弊害

計分五項

(一) 稅名繁雜

計有田賦釐稅屠宰稅商稅茶糖捐錫稅礦稅釐金布釐絲釐雜貨附捐煤油特捐化裝品特捐川鹽捐恭釐菸稅酒稅菸酒牌照稅菸酒公賣費鹽稅軍餉捐契稅印花稅當課牙稅共計二十六種及其他雜稅雜捐六十四種(見附件一)

(二) 關卡林立

牲屠稅一百零八局(每縣一局)一分局卡四百餘處

商稅十七區分局卡一百八十處

茶稅三局分局卡三十處

糖捐十四局分局卡一百五十處

厘金四十五局分局卡三百八十五處

布紗雜貨附捐十局分局卡十二處

煤油化裝品特捐十局分局卡十二處

川鹽捐四局分局卡四十五處

菸酒事務局一百一十局分局卡四百餘處

大小共計三百二十一局共計分局卡一千六百餘處

縣署代辦者不在此內因此開支巨大稽核困難

(三) 稅品太多

釐金應稅貨品五百九十五種

商稅應稅貨品各區合計一千餘種

布紗雜貨附捐七百一十八種

(四) 實收重複

有全年收入不過數百元者除開支外所剩無幾

(五) 徵收重複

例如厘金牲稅兩稅對於牲畜皆有征收又如既有菸厘又有菸稅又有公賣費又上商稅其他百貨率多重征層層剝削

(3) 改革稅制之計劃

(一) 整理舊稅

竭力矯正現行稅制之各種弊害

甲 準備取消者有厘金商稅菸釐菸稅酒稅茶稅糖捐錫稅礦稅布釐紗釐雜貨附捐煤油特

捐化裝品特捐川鹽捐共計十五種

乙 歸入營業牌照稅內者有菸酒牌照稅當課牙稅三種

丙 業已另案呈奉

省府取消者有雜稅雜捐六十四種（見附件二）

丁 加以整理者有田賦牲畜稅屠宰稅菸酒稅費契稅印花稅六種

(二) 舉辦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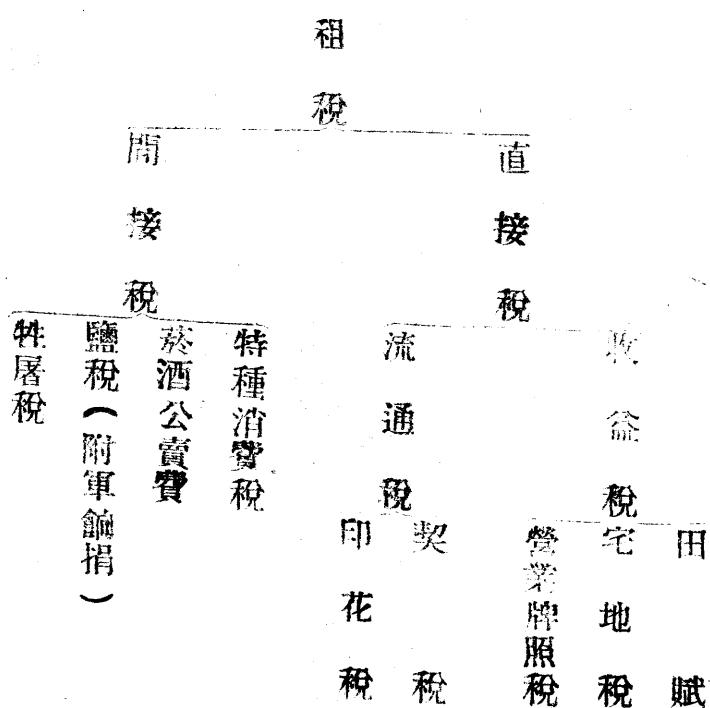
甲 特種消費稅

乙 營業牌照稅

丙 土地稅

至所得稅及遺產稅等擬暫緩舉辦

(4) 新稅制之系統



特種消費稅

總務司司長
財政部
一九四九年二月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

(一) 要點

(一) 取消舊稅

裁撤釐金商稅茶稅糖捐錫稅礦稅布釐紗釐雜貨附捐煤油特摺化粧品特摺川鹽捐共計十二種

(二) 舉辦新稅

遵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舉辦特種消費稅

(二) 理由

(一) 釐金局卡密布查驗征收手續繁複商民極感不便

(二) 局卡既多司巡品類難免不齊需索留難習爲固然

(三) 釐金商稅收入向分正課副課一種除正課填票報解外其副課（即零星驗票費等）率歸員司中飽雖有年定解額等於虛設且時有副課收數超過正課收數者

(四) 章則年久未修至今日不足以資應付其未列名之貨物多係任意估價抽收難免輕重失

宜等弊

(五) 洋貨在海關納稅後運至內地厘稅局卡司巡不明關章每多放棄查驗權責國貨則否是厘稅局卡純係勒索內地商民殊覺違反經濟政策

(六) 商稅(即前清府稅)係過府征收層層剝削其苛擾之害甚於釐金

(七) 布釐及紗釐原係釐金且均取之於洋絲舊目重複不如一律取消由特種消費稅抽收以歸一律

(八) 雜貨附捐即原日之內地釐金凡外貨輸入商民不願上納千口半稅者即上此項附捐名目雖易究係釐金應在取消之列

(九) 川鹽捐即原日之川鹽釐金後由釐金中提出名曰川鹽捐亦應取消改由特種消費稅抽收以免歧異

(十) 煤油及化裝品係外貨輸入之大宗稽征尙易鑑列入特種消費稅內辦理原有之煤油特捐及化裝品特捐兩項當即取消以免重複

(十一) 糖捐係舊日之糖釐糖稅改辦局卡遍布全省亦應取消改由特種消費稅抽收

(十二) 茶稅錫稅及鑽稅根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五」及「十五」兩項應併入特種消費稅內辦理

(三) 辦法

(甲) 舉辦特種消費稅

(一) 調查貨品產銷情形

由財政廳改革稅制籌備處製成表式派員分別調查並徵求各界意見一面分組逐日開會研議分期切實工作

(二) 徵收機關

分爲二部一條征收外國產本省銷及外省產本省銷之貨品一條征收本省產外省或外國銷及本省產本省銷之貨品屬於前項者簡稱曰洋產本銷及外產本銷此種貨品於滬越鐵道一帶及沿邊重要地方設局征收屬於後項者簡稱曰本產外銷及本產本銷此種貨品選擇大宗者於產銷之處酌量設局征收

(三) 貨品

特種消費稅應行征稅各貨品係遵照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並參考本省貨品產銷情形酌予變通選擇決定之

(四) 稅率

係遵照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最低稅率定爲值百抽二・五最高稅率定爲值百抽十七・五至貨品征稅等則之標準參酌本省產銷情形定爲下列三種

- 一 原料品工具機器及日用必需品均從輕征稅
- 二 半奢侈品及奢侈品分別從重征稅
- 三 漢產品及國產品分別從輕征稅

(五) 徵收手續

洋產及外產貨品於滬越鐵路一帶及沿邊各入口處一次征足通行全省不再另征本產貨品以在產地或銷地一次征足爲原則至出口者以出口處爲銷地並將產銷區別徵收辦法載明於征收細則內

(六) 稅則

稅則體裁外產及洋產者應仿海關稅則辦理分從量從價二種從量征收者概以本省現金爲單位從價征收者照本省臺發市價扣去應納特種消費稅稅銀之數再以九折計算征收稅則所列各國度量衡器與本國度量衡器之換算標準另表規定

本產貨物之稅則務須簡單貨品種類力求減少

(七) 稅章稅單及罰金票

分別另訂

(八) 物價之評訂

將來如遇貨值不能確定征收機關與商民發生異議時應呈由物價評定委員會核定之該會即附設於財政廳內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 廢除通過征稅制度

釐金之弊在步步留難層層剝削害商病民莫此爲甚故有裁撤之必要此後舉辦特種消費稅只許在產地或銷場有收稅權連路經過各地除必要時外不惟不准收稅並且禁止查驗務使通過稅之遺跡不復存在征收流弊自然減少

(十) 章則

先行擬具章程呈請

(乙) 取消舊有釐捐稅
省府核奪俟核定後再爲擬具各項細則呈候核行

俟特種消費稅局籌設成立後即將舊有之釐金商稅茶稅糖捐錫稅鑛稅布釐紗釐雜貨附捐煤油特捐化裝品特捐川鹽捐共計十二種斟酌各地情形陸續撤消期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畢

章程

雲南省徵收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三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品類如左

一 棉及棉製品類

二 蘆絲毛及其製品類

三 鐵產物及五金品類

四 食品類

五 藥材類

六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七 紙類

八 油燭蠟皂漆膠類

九 皮毛角骨牙類

十 磁陶玻璃搪磁類

十一 木石泥土類

十二 珠寶玉石類

十三 田廠品類

第四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除稅率表未經規定之貨品不計外最低者征百分之二・五最高者征

百分之一七・五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貨品分為下列四項征收

(一) 洋產本銷一係國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二) 外產本銷一係國內省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三) 本產外銷，係本省產品運銷外省或外國者

(四) 本產本銷，係本省產品行銷本省者

(一)(二) 兩項於滻越鐵道一帶及沿邊重要各地設局征收一次征足後通行全省不再另征

(三) (四) 兩項於省內產銷貨品各地設局征收征收方法斟酌貨品情形分為二種如下

甲 集中於產地者在產地一次征足

乙 集中於銷場者在銷場一次征足

出口貨品以出口地為銷場

何種貨品應在產地征收何種貨品應在銷地征收均載明於征收細則內

第六條 應征貨品無論屬於

一 機關團體或私人

二 中國人或外國人

三 販賣或自用

四 車運馬駝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運輸方法

均須照章納稅取票不得增減

第七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免征之

第八條 凡特種消費稅稅則內所未經載明或概列各貨品一概不得征稅

第九條 特種消費稅稅單定為三聯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存經征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廳第三聯發給納稅人執稅單上並須註明指銷地點以便起運稽核

第十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加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前項訴願由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則及征政設局查驗考核估價填票轉運等應有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此關於厘金及類似釐金一切捐稅之各種章程均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營業牌照稅

第三項 營業牌照稅

(1) 要點

先辦營業牌照稅並先就省城殷實商戶奢侈品營業及牙行當舖舉辦

(2) 理由

本省此次奉中央明令裁釐裁釐之後舉辦特種消費稅抵償國庫收入舉辦營業稅抵償省庫收入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於七月廿二日開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全省釐金期於本年底實行裁撤其抵補方法由財政廳就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等項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並經

省政府以五八一九號訓令飭本廳遵照在案除特種消費稅已詳本報告第二項外其營業稅一項業經詳加研究若欲舉辦必須根據商民之貿易額資本額或盈餘額任擇其一以爲課稅標準進而酌定稅率但查本省現時各商賬簿既欠完備又不統一調查多惑因難最易引起糾紛驟然行之非惟商民驚愕慮其紛擾更恐隱瞞偷漏公家所得仍屬無幾無已惟有將營業稅暫緩實行至裁釐後省庫損失擬根據中央裁釐委員會議決各省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案先辦營業牌照稅以資抵補並參照前財政部民國三年所擬特種營業執照稅辦法就下列各種

營業無論新開舊設中外商人一律舉辦營業牌照稅一皮貨業二綢緞呢絨業三洋雜貨業四金店銀樓業五珠寶古玩業六海味業七洋服業八玉石業九象牙業十娛樂場業十一堆店業十二照相業十三牙行業十四當舖業十五凡資本在紙幣三萬元以上之其餘各項營業得斟酌本省現時情形與夫市面盛衰營業大小將營業牌照稅分為若干等級按年繳納一俟營業牌照稅辦有成效時再行舉辦營業稅再此項營業牌照稅辦法僅略述梗概應候
省府核定後再行擬具具體辦法呈核合併聲明

宅

地

税

第四項 地地稅

(1) 要點

濱省農作田地有稅城市宅地無稅人民負担不均失租稅公平之道特擬舉辦宅地稅以均一之

(2) 理由

一、先地之稅中外皆有在實行家屋稅諸國多併入家屋稅內課之中國自古亦有此種地稅禹貢周禮載之頌明前清戶部則例田賦名目有田地山蕩之別而地則兼種植與非種植而言實包宅地在內但証之實際僅浙江遼寧吉林省城有稅其餘縣城及大市鄉鎮間亦有之至據本省非惟官府素未征政此稅即人民亦不知宅地有應納稅之義務四年春財政部以鄉鄙之地農民終歲勤苦始博得對等之收益尙須如額輸將而都會市鎮繁盛之地價值倍蓰故益較多對於國家反無絲毫之負擔殊失租稅公平之道實為重論

二、土地稅係按地征稅在舉辦之初期有房屋之地主必然提高房租將地稅之負擔轉嫁於租戶此時無房屋之地主眼見有地而不蓋屋仍須納稅若建造房屋有利可圖必然出其財力添蓋房屋其結果可以促進建築之進行與市街之興盛亦即促進都市之發達與按屋征稅之

房屋稅人民以建造房屋爲成者其結果正相反對

(三) 舉辦房屋稅其負擔者爲租戶舉辦宅地稅其負擔者爲地主因宅地稅在開辦之初固然暫時可以轉嫁於租戶然至數年以後房屋增加按諸供求原理租價自然低落其結果地主之地稅不能轉嫁於租戶仍須由地主負擔也

(四) 宅地有稅可以杜絕城市土地之投機買賣事業

(3) 辦法

(一) 查各國征收宅地稅其法不一本會擬採用「面積地價折中法」先令地主自行將其地價及面積填列一表(此表由官府製發)呈報官府由官府派員將其土地之面積測量確定後再照市價估定土地之買賣價格核對原報是否相符按其價格折衷規定以年納地價之千分之五爲課稅稅率通知業主按年照納如業主對於此項估定地價有異議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復行決定以昭折服惟是地價時有變更並應每三年調查一次另行修正

(二) 先由省城試辦俟有成效再爲推行各縣

(三) 審查委員會由財政廳派二人市政府派一人及函聘地方公正士紳六人組織之

清豐縣志稿

田賦

田賦

本山賦最晚地少于縣境外雖有賦額度代有異同而本山賦則
每畝課銀萬兩九年實行一錢額
官賦亦有十錢此計行後田賦減半
本程課三錢三分之中又名田賦
多者不以此謂文賦不無謂之賦也其課銀爲每畝課銀之外
賦稅者以官方考課以司道還本指揮必領先從清丈入庫開收
每一步之數目方法按各縣額額及征收率時每名色名額悉合併之通額以銀爲單位定名曰
田賦租課兩項製定款式祀以候班是謂之佈施行從此官民征納益趨簡便賦得概以屏除此
耕民則又本資或以稅制之先河推創一坐中獲者多者仍列有八九日少者亦三四日其列一

第五項 田賦

(1) 要點

(一) 清理戶糧冊徐圖整理

(二) 清理官產增益租課

(2) 理由

(一) 漢本山國開闢最晚地少丁稀素稱瘠壤田賦制度代有損益頃畝則未認眞清丈科賦則務取輕微明萬歷九年實行一條鞭法即將一縣賦役各色名目悉併爲一條計畝征銀折銀于官故謂之一條鞭此法行後田賦制度較前已趨簡便請沿明制詔定賦役全書而有地丁稅秋米租課三欵三欵之中又各別詳分項目雖與明之一條鞭法名異而實無甚出入但因名目繁多官民之征納交感不便而不肖官吏因緣爲奸弊端叢出民國七年前雲南財政廳設立整理賦稅委員會多方考慮以爲欲正本清源必須先從清丈入手而清丈又非旦夕所能辦到故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按各屬糧額及征收等則將各色名目悉合併之通體以糧爲本位定名曰田賦租課兩種製定表式範以條例呈准公佈施行從此官民征納益趨簡便障礙漸以屏除此即民國來本省改革稅制之先河惟劃一表中糧名多者仍列有八九目少者亦三四目其列一

二目者僅十之二二縣焉蓋當日因糧名征率各不相侔事實上不能合併或以本源莫悉母子難分無從合併故尙未能臻整齊劃一若欲作再進一步之整理只有實行等則之一法但以前狀況而論不惟三則制不能實行即三等九則制亦不易做到何也本省田賦既未切實清丈而天時地利又有寒暖肥瘠之不同有甲縣上則不及於乙縣之下則有此縣下則優於彼縣之上則若遽照舊時等則劃分規定齊一標準是欲求平均而適得其反將見治絲愈棼是以便民者轉而擾民故民鬪八年復有改編糧戶冊之令作第二步之工作即係爲後來清丈之張本乃辦至十三四年此項戶糧冊尙未編審就緒因政屬之變遷遂以中止殊可惜也

(二)查各屬官庄官租以及驛堡鋪田等項十餘年來未經清理不肖官紳從中舞弊官則征多解少紳民則覬爲己業官產官租幾成官民利藪兼之所課之租較之民糧爲輕當茲整理財政之際斷難任其長此不變自應切實清查認真整理以維租課盧前廳長曾於十八年十二月製定清理各項官庄租課總分各表令發各縣按塢按畝逐一查明參照民間科租習慣分別等則斟酌現在情形按戶取具租約另科租額分晰填報近據陸續填報到廳者共三十餘屬正在分令催報應候報齊統籌核辦

(3) 辦法

(一) 朞本省田賦其不易改革既如上述理由而詳考經過情形自割一征率表遵行至今計已十年有餘尙覺相安并未發生何種問題似宜從緩改革暫仍照舊征收一面將戶糧冊重行清理其已經造齊者存之直造未齊全或全未造送及造不如法者提出令催限期補造庶通省造齊案詳核作爲預備將來審時度勢因時制宜逐漸改進務期實徵改革之本旨

(二) 官租定額向旣輕微且概係折價征解佃民獲利甚厚昭割一征率表內載有銀錢米谷四種折征銀數縣與縣異極不一致今宜認真清理改正稅率以後納銀錢者即照本位上納納米谷者亦照納本色實米實谷概不折征每年完納之後由各屬將數目報廳按市定價變賣報解如此整頓租課收入當可增加

地契官員審定方法

地契受領納稅証據還方法

停止繳契

地契出

水貨運稅徵收

地契票冊

地契票冊

契

稅

則契稅者
契契契者得以從其契稅

行之布告人民請買賣項稅契者是屬不甚善是已頒政令復嚴最重故
年契可售出之當縣其中在現等處實納出售數或餘半數皆有契稅契稅之相
應上契行新發記存將使肥瘦者解於當局之稅局入書有時期

各縣認核始於授稅後即照應開布不言更往任准道契價收多寡少

第六項 契稅

(1) 要點

(一) 改訂官紙登記方法

(二) 改訂契稅納稅証辦理方法

(三) 停止驗契

(2) 理由

(一) 本省契稅征率原係杜六典三（杜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統限立契六個月內投稅逾限照章罰收頻年以來稅收減色迭經奏通成案展限減收免罰稅務仍不甚發達揆厥原因大都由於立法未盡完密使應納契稅者易於隱匿經征契稅者得以從中舞弊

(二) 杜典官紙行之有年現在人民購買此項官紙者數量雖不甚多然已漸成習慣據最近統計此項官紙每年約可售出三萬張其中依限投稅者約占半數其餘半數皆有隱匿契稅之可能此後如實行新登記法務使隱匿者無法隱匿則契稅收入當有增加

(三) 本省各屬契稅向係由縣長行政員等兼辦其辦法係由廳先將四聯契紙（俗稱契尾）印蓋由各縣屬填用於投稅後按月造冊報廳間有不肖官吏往往捏造契價收多解少

或收而不報或報而不解逐一清查不勝其繁亟應設法整理以維收入

(四)查驗契與契稅不無關係驗契辦法原為查驗舊契而設按契價之高下分等酌收查驗費及註冊費常因訴訟始有收入然易滋流弊且為數無多綜計全省驗契收入年收不過紙幣萬元且有逐年減少之勢現在整理契稅舊契似應一律令其照章納稅不應驗稅並行擬請停止驗契以免妨礙

(3) 辦法

(一)由財廳將新製杜典契官紙編號蓋印發交各縣屬長官並責成各長官將此項官紙設法推銷或委託能負責任之地方人士代售依法認真登記遇有人民購買官紙時經售人員必須將購買人之姓名住址間明依法登記完畢始能售賣官紙否則不能售賣官紙每月終繳由該管長官彙案造冊連同官紙繳驗依限報解到廳核收備查俟六個月限期滿後由財廳按冊加以比對如有尚未投稅者即由廳行文各縣屬長官查催

至辦公費用亦擬酌為改訂現在杜契官紙每張售現金一元二角典契官紙每張售現金六角仍舊收售不加分文茲為使經手人員認真辦理登記起見辦公費用似宜酌量增加茲擬將官紙售價內坐扣十分之三(原係坐扣十分之一)作經手人辦公費不准額外需索其

他任何費用（將此項規定註明於官紙上）經手人員既有優厚之辦公費即有隨時清查隱匿漏稅之責任

凡有杜撰行爲不用官紙隨意使用其他紙張成立契約者應請 政府出示嚴厲禁止
（二）將現用之四聯契紙取消（其中發給納稅人之一聯俗稱契尾）改用二聯納稅証由財廳編號蓋印填寫核發凡有執契投稅者其手續如左

第一由投稅人先向各縣屬長官呈報投稅

第二由各縣屬依法填寫「契稅納稅証稿」一稿紙由財廳製發分二聯一聯呈廳一聯存各縣屬備查）每月一次備文造冊負責呈轉財廳

第三由財廳核明查照冊列各花戶逐一填給納稅証發由各縣屬將納稅証附粘於納稅人契紙之上並將應納稅款照數收回

第四稅款收到後由各縣屬每月一次彙解財廳至各縣屬契稅辦公費擬舊章支百分之六但不准額外需索任何費用（此項規定註明於納稅証內）現行每張契尾收銀伍角之規定概予取消

如此整理不惟契稅登記有法可以減少隱匿即人民產業亦有精確之印証可因此減少訴訟

之事

(三) 請 政府出示佈告停止驗契並禁止以白契作典當抵押買賣等項行爲凡民間有白契者不論杜契不論新舊必須依期投稅如有逾限不投稅者一經查出加倍罰~~金~~又在訴訟上發現有白契者於審判進行中或審判終結時必須勒令到行政官廳投稅其有逾期者仍應照章處罰

(四) 應用各項官紙證稿名稱列後

杜契官紙（計三聯）

典契官紙（計三聯）

杜契納稅證明（計二聯）

典契納稅證明（計二聯）

杜契納稅証（計二聯）

典契納稅証（計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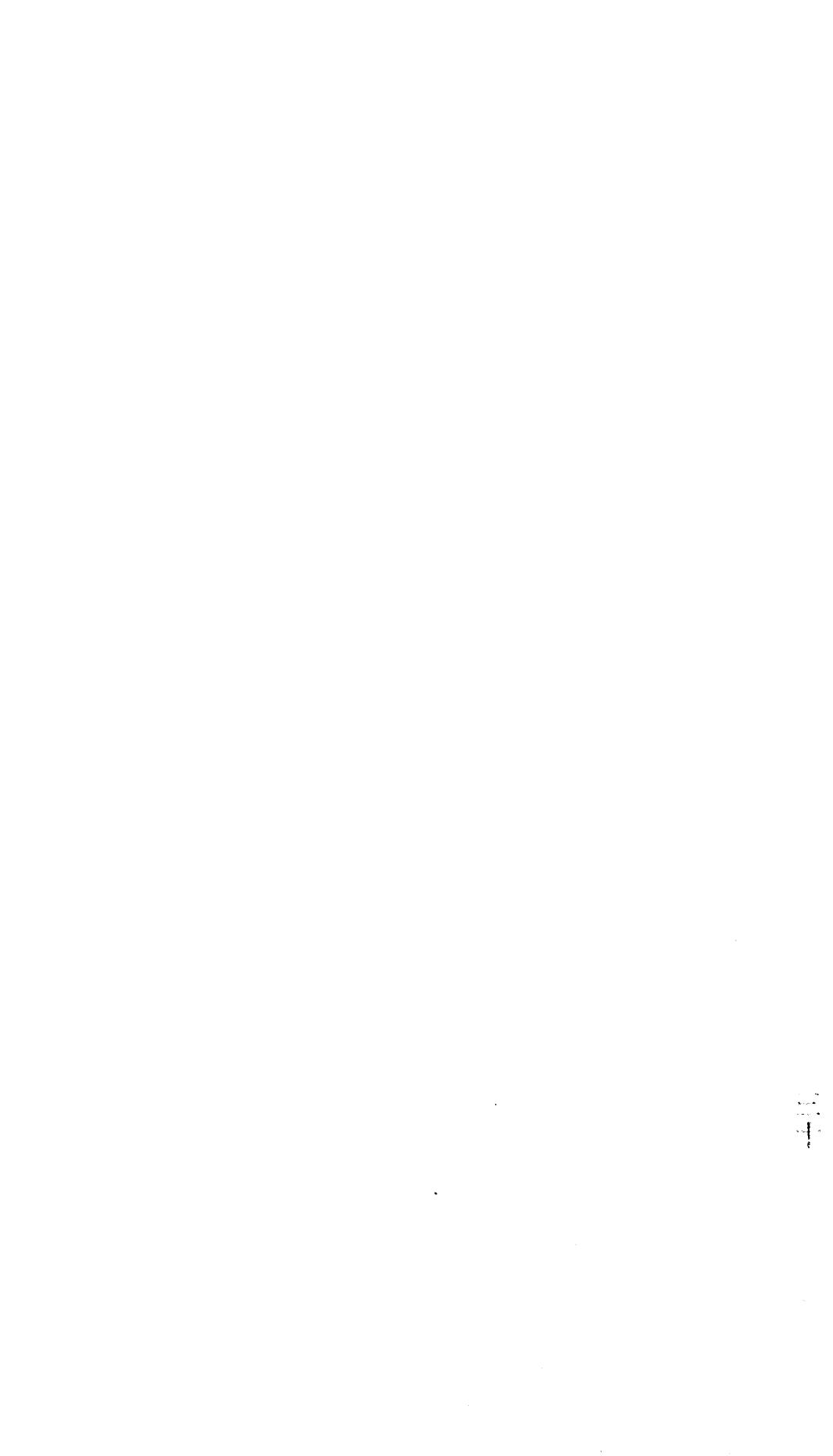
(五) 本辦法俟經

政府核定後再爲擬具征收契稅章程呈候核行

印
花
稅

第七項 印花稅

查整理印花稅之要點首在推銷推銷之法又當因地制宜認真查驗持之以久成效可期至應行貼用
印花之各種契約簿據人事憑證以及特種物品等及何者應貼印花若干均經中央印花稅暫行條例
詳為規定計分四類共七十五種此後擬由財廳整理印花稅處遵照中央法令體察各省實情就中央
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各項擇其較易推銷者認真檢查督促實行總期於不苟不擾之中使印花制度
逐漸普及以符政府整理財政之要旨



於酒稅費

第八項 菸酒稅費

(1) 要點

(一) 裁消菸厘菸稅酒稅

(二) 切實收足公賣費

(三) 轉帳牌照稅

(四) 整頓洋產菸酒收入

(2) 理由

(一) 本省征收菸酒稅費其種類有公賣費菸厘（菸厘又有正厘加釐之別）菸稅酒稅及牌照稅之別名目太多商民不易了解因之征時稽核諸多窒碍流弊叢生收入不裕亟應歸納統籌以資改進

(二) 此次實行裁厘菸厘稅一項係屬厘金範圍自應裁撤

(三) 酒稅與公賣費在各縣原無多大區別且收入不多當茲厲行改革稅制之際亦應一併免

除以歸割一

(四) 牌照稅向多未照章征收以致收入寥寥亟有整理之必要

(五) 公賣費雖有從價值百征二十之規定而各縣實際征收並未照章辦理僅係由各縣菸商酒戶按月攤款所有印發征收菸酒稅費各項票據不過於解款時隨意填繳數衍塞責而已約計在值百征十時征收稅率僅達百分之五六本年改為值百征二十亦僅增加至百分之十左右與原定稅率相差甚鉅(此項稅率係據以前各縣菸酒局呈報征收情形平均約計之率)是應亟謀改進切實整頓務期收足百分之二十以符定章而裕取入

(六) 據十八年菸酒稅費收入統計公賣費約佔總數四分之三弱菸釐菸稅酒稅及牌照稅約佔四分之一強本年預算菸酒稅費可收入現金五十萬元以十八年為比例則公賣費可收三十餘萬元茲菸釐菸稅酒稅裁撤牌照稅系統上併入營業牌照稅內僅公賣費一項切實收足百分之二十已在六十餘萬元之數稅收名目只此一種既適合於商民向來納稅習慣復可減少征收流弊收足以後不惟可抵裁消之菸釐菸稅及酒稅且可使菸酒稅費之收入較前增加(七) 本廳征收之菸酒稅費以本省現有之人口計算假定有五百萬人吸食菸酒每人每年只合負担菸酒稅費一角況菸酒為消耗品以後若澈底整頓切實改善征收辦法自能確達剔除中飽消滯歸公之目的對公對私於國於民均屬有利

(八) 洋酒進口之數與年俱增前由菸酒局組設瓶酒局一度整理然無結果此後應由公賣局

認真整頓以均擔負而裕收入

(3) 辦法

(一) 菸釐菸稅酒稅裁撤

(二) 牌照稅——認真清查菸商酒戶務節照章領照納稅具體辦法俟核准後另詳擬呈

(三) 公賣費

一、仍實行官督商銷

二、從價征收

三、凡進口之洋酒及外省菸絲收足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進口菸酒及本省出產之菸酒一律收足百分之二十

五、以現金佔價征收現金

六、將征率印於收稅票據背面

(四) 章程一項俟本案核定後再擬呈核

「註一」牌照稅本應屬於營業牌照稅內惟因係屬國家稅並為征收便利起見由各縣菸酒事務局征收但須另欵報解

【註二】捲菸及舶來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割歸教育廳管理不在財政廳範圍以內

牲屠稅

第九項 牲屠稅

(1) 要點

(一) 猪牛羊廢牲加屠

(二) 驛馬驥一隻買賣稅一項全省一律值百抽五

(三) 水牛一隻禁止宰殺

(2) 理由

(一) 本省牲畜之負担有三牲稅局征收買賣稅釐局征收牲釐兩稅局徵收通過稅此外又有各縣地方法種類繁雜多少不等以一牲畜而上納多重稅捐負擔之重莫過於此

(二) 牝稅稅率極不一律有百分之三者有百分之五者亦有百分之六七者常因地因人而異以致征收人員多取巧蓄收種種弊端不足小商貧民受害實深農事商務連帶影響

(三) 牝稅因辦法不良以致納稅者既易於逃避稽查者亦無法查禁

(四) 據十七年各縣牲屠稅解額計紙幣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元內中牲稅佔七成稍弱屠稅佔三成稍強又據十九年各縣牲屠稅解額約計現金五十萬元內中屠稅超過牲稅若將猪牛羊各牲畜定為僅上納屠稅一種即使稅率稍為加多人民納稅既較便利且負擔較前不至加重國

家收入亦不至短少

(五) 猪牛羊三項廢牲加屠無異統一畜稅類別既已單純征收自期簡易稅率割一流弊無從滋生征收官吏難於取巧不苟不擾之主張可望實現

(六) 各地實際情形猪牛羊類多牲屠並收統收一稅已成習慣廢牲加屠實行甚易

(七) 僅收屠稅則豢養牲畜者必飼養肥大時始行屠售其結果可使肉食加多價格低落

(八) 猪牛羊爲食品之需廢除牲稅購養者必多牧畜事業可因此而發達買賣交易亦可通行無阻

(九) 驛馬驥能代人力牲稅整理以後方法簡單稅率從輕輸運貨物可增便利

(十) 水牛有關農事廢除牲稅以後農人既易購買復忌宰殺嘉利農事可裕民生

(3) 辦法

(一) 牲稅

猪牛羊三項將牲稅完全取消無論買賣若干次均不上納牲稅分文
驛馬驥三項只上買賣稅全省各縣一律全爲值百抽五

(二) 廉稅

一 每猪一日原收屠稅三角以後無論冠婚喪祭大小牲牷以及自養買進年節公用等情形
行加收九角收足一元二角（釐金商稅牲稅概行免除）

二 每牛一頭原收屠稅一元以後黃牛改爲加收二元收足三元水牛禁止宰殺

三 每羊一頭原收屠稅一角以後加收四角收足六角

(三) 將征率印於收稅票據後面

(四) 各縣牲屠稅即由就地菸酒事務局征收另歛報解以省開支

(五) 章程一項俟本案核定後再擬呈核

〔註〕據商人呈稱在貴州買牛一頭須上納出關稅百分之三牲捐百分之三團捐百分之三釐金三
錢（以上均係以現金上納）及入瀘境平彝須上進關稅百分之三釐金二錢迨通過霑益須上
過稅一元五角再通過馬龍須上過稅一元更通過尋甸須上過稅百分之三及抵省垣又須上附
加稅百分之四用六角釐金銷票五角宰稅十元檢查費三元祭祀津貼三角實業團捐一角五
先俱進會捐一角五先中學館捐一元市政館捐一角五百石庫捐一角五
）而沿途局卡驗票不計牛數多寡每張須上驗票費三五元尙不在內等語茲此項征收手續達
二十餘次之多征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似此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商人阨於苛索留難之

中財政陷於淆亂紛歧之狀長此遷延流弊不知伊於胡底

第十項

縣區地方財政

(1) 要點

(一) 召開財政會議決定根本財政計劃

(二) 審核各屬之文預算

(三) 調節各屬地方之財政經費

(2) 理由

縣區地方財政

茲將整理及方財政查本省各縣
萬地大約有其一
三一用於於其一
李福調查一十五縣而報告之書已為盈尺捐稅之額計在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經江蘇省財政
十四萬一詳細數目見附件第二項一此係既已列于每年之歲入中之一百七
以此又不經濟復令移都中供之獎甚至官封候爵盡職盡責者已輸極點公家所得
所謂的黑營錢既從開始支捐從祀全國一致莫不通行此令

政府以令實行頒除苛捐雜稅另據地方督學費變於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十二次會議議決欽

第十項 縣區地方財政

(1) 要點

- (一) 召開財政會議決定根本財政計劃
- (二) 審核各屬支預算
- (三) 取消各屬地方之苛捐雜稅

(2) 理由

(一) 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有密切關係整理國家財政自不能不整理地方財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政費由收入方面言之約分三種(一)出於公產租息者(二)出於門攤戶派者(三)出於雜捐雜稅者其中(二)(三)兩項名目樣雜數復瑣碎本年三月經財廳派員調查僅調查一十五縣而報告之書已幾盈尺捐稅名稱計有二百九十餘種每年收入約一百五十四萬(詳細數目見附件第二項)此係就已知者計算未查明者尚不知凡幾此類捐稅既不公平又不經濟復多移挪中飽之弊甚至官紳攘奪亂象叢生人民負擔已臻極點公家所得毫屬無幾當茲訓政開始苛捐雜稅另籌地方警學費案於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俟

政府明令實行免除苛捐雜稅另籌地方警學費案於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俟

召集全省地方行政會議再為決定辦理又奉令核准將財政廳經收通海等二十八屬地方附加稅捐三十二種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取消並將田賦案內應附征之陋規等款共計三十二種亦准一併免征省有雜捐雜稅既已全數免除是此類捐稅之應行取消已屬不成問題惟因捐有用途者甚多一旦取消地方公務因而停頓亟應從詳規劃擬具根本方案務期早日實現以符政府力求改革與民休養之旨

(二) 近年以來各屬地方財政因根本計劃未能確定致每辦一事輒興一捐馴至使人民視新政為畏途另一方面各項政務往往各自為政因人而異演成畸形發展之現象既失互相輔助之效影響所及發展者亦終受牽連此後如欲增加行政效率非使各項政務按照既定計劃平均發展不可尤非先行將各地方收支預算加以整理不可

(3) 辦法

(一) 局

省府通令各縣屬限期分別編造收支預算呈候核辦

(二) 儘本年內召開地方財政會議其重要議案如左

- 一 審定支出預算
- 二 整頓收入並確定預算
- 三 取消苛捐雜稅
- 四 決定各屬地方根本財政計劃

附

件

一

第一項

財政廳經營各縣地方附捐雜款一覽表

甲 田賦款內各種雜款

縣 別 項 目 徵 解 數 附 註

晋寧縣 科 糙 票 費 三元四角五仙

陽 昆 陽 縣 科 糙 票 費 八十四元七角五仙

陸 良 縣 陋 規 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三仙三釐

河 西 縣 舊 票 錢 六十二元六角八仙一釐

玉 溪 縣 雜 糙 升 斗 租 八十元

麟 滬 称 租 五十五元五角五仙

路 南 縣 火 腿 規 費 一十二元

巧 家 縣 舊 票 費 八百三十二元一角三仙九釐

永 善 縣 舊 票 費 五百零七元九角

鎮 南 縣 陋 規 七十七元六角七仙八釐

全定縣	草場馬料	三百三十元
蒙化縣	陋規	七百零七元九角二仙五釐
景東縣	舊票費	二百一十七元七角三仙三釐
師宗縣	陋規硝斤	三百八十四元
邱北縣	舊票費	一百三十元
鶴嘉縣佐	陋規	五百五十五元七角
澂江縣	陋規	三千二百一十三元一角九仙八厘
黑江縣	陋規	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九仙
會澤縣	陋規	一千二百元
中甸縣	陋規	四百六十二元八角
大姚縣	陋規	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七仙四釐
舊縣	陋規	一百零三元五角
建年例銀		

瀘西縣 考棚預賸

七十五元

隨

糧銀

四元三角七仙四釐

則

例

三百七十五元

雜費土司卷廉等項

七百二十九元二角六仙五釐

渡縣 蒙規

三百二十三元七角二仙一厘

蘭坪縣 正土紓糧

二百二十四元四角零八釐

海口費學校修金副約工食

一千零二元零四仙二釐

石屏縣 耿馬崗押

一千元

維彌蘭順寧

以上三十二柱共收現金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三仙五厘
以五抵一合紙幣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七仙五厘

乙 各縣地方附捐

別

項

目

徵

解

數

附

註

通縣元謀

升斗捐

六百一十二元三角

稱 捐

二十四元七角六仙

鹽興縣

升斗捐

三百六十六元六角

富民縣

升斗捐

三百四十五元五角

保正月費錢

七十九元七角一仙

瀘西縣

升斗捐

九十六元

規 費

七十八元

廣通縣

升斗捐

三十八元

牛街縣佐

斗稱捐

五百八十八元

編 審縣

斗稱捐

二十五元

瀘沽縣

斗 單

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雲龍縣

規 費

三十五元六角

蒙化縣

規 費

一千零四十元

永北縣

船平規費

四十三元一角

店結規費

五十九元三角

中甸縣 茶折票規

一十九元九角

陸良縣 屯土稅 二十元

巧家縣 虫稅公租 二百二十三元

永善縣 籠費肉蟹 一百五十二元
酒屠稅 二百零四元四角

金鎮沅縣 蘆板稅 一百六十三元

河瀘縣 廈屠課 捐 一百七元六角

武定縣 窰稅 一百元

楚雄縣 升斗捐 七元二角

鳳儀縣 壓稅 一百九十五元

牟定縣 升斗捐 一百五十元

緬寧縣 壓稅 九十五元八角

瀘沽縣 水稅 捐 五百二十五元

普思沿邊 渡稅 捐 二千四百八十五元

一千一百零九元三角一仙三釐

鷺

江 縣

松桂會牲稅

一千零四十七元三角

鶴

慶 縣

松桂會畜捐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以上三十二柱共收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八仙三釐

內有本廳實收者共計六千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七仙
撥作地方公用者共計九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一仙三釐

二共六十四柱總計紙幣七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五仙八厘

內有實收者陸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零四仙五釐
撥作地方公用者九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一仙三釐

第二項

本項等十五縣地產捐一覽表

五溪縣

鹽

百

牲畜口捐

一萬三千元

隨糧捐

一千元

人頭捐

一千元

隨糧捐

七百元

相捐

六千元

茶銀

九百元

鹽銀

二千五百元

頭銀

三千元

牲口捐

二萬四千元

升斗捐

八千元

附件二

大器捐 一萬六千一百元

十二萬元

九千元

七千元

一十七万元

以上本款共收四十二萬四千元

良溪縣

項捐 一千五百元

牲畜附捐 二千五百元

鹽捐

五百元

人頭捐

二萬三千五百元

頭捐

七百元

第二項

玉溪等十五縣地方附捐一覽表

玉溪縣

項目年收數

牲屠附捐一萬三千元

隨糧捐五百萬元

人馬捐一千元

店照捐七百元

燈館捐六千元

茶攤捐九百元

鋪捐二千五百元

捐三萬元

二萬四千元

八千元

大稱捐一萬六千二百元
司會捐十一萬元
司駁捐九萬元
提谷七萬元

土布捐一千七百元

以上十五柱共收四十二萬四千元

牲屠附捐二千五百元

隨糧捐七百五十元

人馬捐二萬三千五百元

店照捐六百元

昆陽縣

項目年收數

牲屠附捐二千五百元

隨糧捐七百五十元

人馬捐二萬三千五百元

店照捐六百元

安寧縣	茶館	捐	一千元
團費（比戶捐）	三百六十元	屠稅附捐 （肉稅捐）	二千元
攤辦	六萬七千元	牲稅附捐 （牙子錢）	一千元
糧富戶捐	二千七百元	酒稅附捐 （自治捐）	一千五百元
升斗捐	二萬零二百四十元	鹽捐附捐 （商息）	三千四百元
民輪船捐（經費）	三萬元	鹽捐牌照捐	一千五百元
駄捐	一萬元	人馬捐	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
米袋柴船捐	三萬六千元	酒戶牌照捐	三百元
以上十三柱共收二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九元	九千元	人馬捐	六百元
五十五元		酒戶牌照捐	三百元
攤辦	二千六百六十元	人馬捐	一百六十元
牲稅附捐 （案捐）	三千元	人馬捐	二千元
項目年數	一百八十三元六角	人馬捐	三千元

溫泉捐	七百元	木質捐	二千餘元
升炭捐	一千五百元	升斗捐	四千餘元
附糧捐	八千元	旅行捐	二千餘元
以上十六柱共收入萬六千四百零八元六角	(此項附墳於國家稅表內一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九仙九角九釐)	門戶捐	六百八十餘元
又附糧捐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九仙九角九釐		公益捐	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牲畜附捐	一千八百餘元	隨糧團費	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官肉捐	二千三百餘元	烟畝四成團款	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五角
官肉捐	一千餘元	田學	二萬五千餘元
秤捐	二百八十餘元	田廟	九千餘元
嘉利澤	七成團款	田學	三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一角一仙
田租	田廟	田田	四萬餘元
田租	七成團款	七成團款	一千八百餘元

嵩明縣

以上十八柱共收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餘元

尋甸縣

項 目 年 收 數

水 碾 捐	一千五百餘元
中 學 費	五千七百餘元
公 益 捐	五百餘元
門 戶 捐	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
本 質 捐	一千餘百元
隨 糧 團 費	八百三十元零四角六仙
隨 糧 團 費	二千七百六十八元二角
附 捐	三仙二釐
旅 行 捐	三百餘元
店 捐	六十餘元
水 碾 捐	一百四十四元

升 斗 捐	三百六十餘元
水 碾 捐	九百餘元
漁 船 捐	六十三元
稅	四十五元
隨 糧 自 治 捐	一千三百餘元
附 捐	一千零六元五角四仙
官 肉 捐	八十元
牛 羊 皮 捐	一百六十餘元
砂 糖 捐	九十餘元
清 油 捐	一百五十餘元
牲 畜 附 捐	六百餘元
烟 烤 捐	四百餘元
車 捐	八十餘元
谷 稟 捐	一萬三千元教育局經收

房	租	一百三十元全	前	油房捐	二百餘元
義學公租		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七角		酒房捐	五百餘元
田地租		一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		旅行捐	九百餘元
山寺提款		九百六十元零六角		升斗捐	三百餘元
谷	租	三千餘元建設局經收		店	捐六十餘元
米	租	六千餘元		駢	捐八百餘元
房	租	一百六十元建設局經收		山寺谷租	二千四百餘元
堡	米	九千餘元		山寺米租	一千餘元
以上三十三柱共收八萬零六百八十 餘元				儒學公租	一千二百餘元
				官	二千四百餘元
項目學費捐	年收數	六百元		各區祭龍公款	三千九百六十餘元
門戶捐		二萬六千元		山寺提款	一百四十元零八角
隨糧團費		一百九十六元八角		谷	三千六百餘元

烏龍縣

公	驛	谷	三千七百三十元	公安局
山寺	提款			經收
公	谷			公安局
各區	祭龍			
公款				
山寺	谷			
驛				
公				
學				
費				
捐				

驛 谷 三千九百餘元

建設局
經收

葵葉稱捐 一百元

栗炭稱捐 六百元

屠宰 二千四百元

赦谷 六千五百餘元

以上二十柱共六萬三千餘百元

宜良縣

項目年收數

升斗捐 六千一百元

八十元

酒捐一千二百元

菜館捐 以上三項係最近教育局

酒捐呈准新加現尙未實行

地捐二千元

兜捐二百五十元

小猪捐三百八十五元

煤炭稱捐

煤炭團費

煤炭出關費

煤炭團費

煤炭經費

七百二十元

煤炭學費

四百五十元

煤炭保護費

三萬六千元

係煤業公司
收理

煤炭督銷費

二萬元係華昌公司收理

公

目

年

收

煤炭上兜費

(此項係可保村車站站長所得)

公

捐

一萬七千一百元

煤炭要兜費

(此項係可保村車站站長所得)

公

捐

二百四十元

租谷折銀及

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

門戶捐

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元

升斗捐

二千七百元

房租

一千零四十九石

門戶捐

六萬四千八百元

麥租

一十三石二斗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門戶捐

六萬五千元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稱捐

四百元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以上三十三柱共收票洋十八萬五千

九百八十五元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一千零四十九石

一千零四十九石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一千零四十九石

一千零四十九石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利害

一千零四十九石

門戶捐

一千零四十九石

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由縣署

征收至征

實數現尙難統計

路南縣

麥租

一十三石二斗

數

官租
政府所管

市石三十五石

人馬店捐
六百元升斗捐
未詳教育局所管
之租谷

市石八十石

門戶捐
七萬五千六百元

文會學田

市石八石

隨糧團費
九百八十元零四角

縣署公產

市石一百五十石

財政局所收
之提款公租

八百八十石租谷

財政所收
之各廟提

以上十六柱共收票洋九萬七千零四元

谷三百七十三石

財政局所收
之田租

五百二十石租谷

各廟租
大會

五百八十石租米

徵江縣

項目年數

教育局所收
雲台寺之米

三十石米租

糧食出境
升斗捐

以上十二柱共收紙洋九萬五千六百

徐家渡船捐
二千一百四十元

二十元零四角

公稱捐
四千九百元

租谷一千九百八十石

屠宰附捐

米租三十石

項

目

年

收

數

牛羊捐

六百元

升斗捐

七百元

魁閣攤捐

四百元

館租膏火捐

一千三百元

柴炭捐

五百元

馬駢捐

九百元

人馬旅店捐

六百四十八元

旅客小號錢

三百三十元

屠宰團費附捐

一千三百元

學捐

一千三百元

旅館團費

四百八十元

保商捐

無從查考

以上十三柱共收三萬一千二百五十
萬二千八百元

富民縣

項

目

年

收

城區門戶捐

八千元

四區團費

一萬三千元

保商捐

四千八百元

斗升捐

三千元

馬駢捐

八百元

馬旅捐

四千七百一十二元

旅店捐

五百元

旅客小號錢

五百六十元

永定橋攤捐

九百五十元

羅次縣

項 目 年 數

煙 條 捐 二千元

屠宰公益捐 一千餘元

牛 馬 捐 一千九百元

清油布糖捐 一千五百元

攤 租 三千三百六十餘元

升 斗 捐 收數無從統計各區所收

作各區公款

隨 粮 團 費 六百五十四元三角四仙

五釐

十九年改征現金以五抵

元七角二仙五釐

酒 房 捐	一百八十八元
茶 館 捐	一百九十六元
飯 館 捐	八十六元
肉 素 捐	二千四百元
人 稱 捐	二百六十元
魚 捐	六十元
隨 粮 團 費	二千四百二十元
<small>原係收四百八十四元改征現 金後以五抵一合收如上數</small>	
各 村 學 費	三千八百元
各 團 團 費	一萬六千二百元
聯 合 中 學	無從統計
經 費	一百九十五元
各 團 團 費	一百九十六元
以上十九種共收六萬一千二百零四	

以上七柱共收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四

元三角四仙五釐

呈貢縣

項

目

年

收

數

升

斗

捐

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

煙

粹

捐

五千元

雜根出境捐

三千六百元

公牙捐

三千五百元

屠案捐

三百七十五元

油房捐

三十六元

公牙經費

一千四百元

隨糧團費

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元

警款

三千一百二十元

茶舖捐

七百元（估計）

店捐

屠宰檢查費

一百六十元（估計）

卷金會租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四角

大佛寺撥歸

米一十五石零五升

公租

米七石五斗一升

三台等公租

米一百七十九元七角五仙

海游租

米一百石三斗三升

之教育局所收

米一百八十八元

鐵道路旁餘地租

米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五仙

之酒稅

米三百七斗九升

教育局所收

米一百八十元

之教育局所收

米三千三百六十元

建設局所收
之舊租

舊一石

屠案捐

屠捐一百二十九元
案捐三百六十元

牛馬牙倉捐

二百元

公安局向土
舊費

二十元（估計）

船客捐

八十五元

以上三十二柱共收入六萬七千四百

岸口捐

九十五元

米四十六石五斗五升

蝦船捐

一百一十元

舊子一石

金線洞捐

七十元

旱礮捐

二百一十元

入境雜貨捐

五十元

入境棉花捐

六十元

入境布疋捐

六十元

客馬棧捐

一百五十元

煙稱捐

一千二百元

公稱捐

一千元

舊寧縣

項目年收數

牲猪捐

一千四百元

升斗捐

一萬七千三百元

雜糧出境捐

一萬八千三百元

公稱捐

一千元

鋪

酒

房

捐

一百元

油

房

捐

七十元

糖

房

捐

五百元

鐵

貨

捐

十四元

斜直木

捐

四百元

排水

捐

六十元

水礮

捐

三百五十元

森林保護費

捐

年額不定

森林罰金

捐

六百元

油枯出境

捐

一千元

教育局所收

之租谷

米租八石

建設局所收

之租石

米租六石

團局所收之
租石

中央閣鋪租

一百六十元

興文棧房租

六百元

由盤龍寺寺
租所抽之學
費

三百元

迎恩會卷金
水捐

二十三元

東門地租

五元

西鄉所解之
學款

八百八十元

三鄉所解之
醫款

三千二百元

隨糧團費

三千五百二十元

以上四十二柱共收五萬四千三百五

十二元

米租八十六石

五十九

六十

谷租十八石

江川縣

項

目

年

收

數

街燈捐

四千二百元

隨糧團費

四百九十餘元

財政局所收

谷租約八十石

教育局所收

谷租四十二石

之租石

谷租二十二石四斗

公安局所收

以上十三項共收一十二萬四千七百

瓢欵門戶捐
油 樺 捐

一千四百元
三百餘元
如收現金應
合一千餘元

之租石

谷租一百四十四石四斗

油 挑 捐
酒 房 捐

八百餘元
一百九十二元

公安局所收

九十二元

如改征現金應合九百六
十元

公安局所收

谷租一百四十四石四斗

糖 鑄 捐

六百九十二元

如征現金應合三千四百六

五十元

屠案捐

四千五百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034B

16516

上海舊書店

內冊數

每冊1.00